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邮党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经2018年4月12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13日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西安邮电大学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调动教职工从事教学及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和巩固教学基础性地位，推动科研工作上层次、上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重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涵盖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重大业绩和成果，包括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教改论文、在线开放课程、教育部产学研项目、专业认证/专业评估、重点学科竞赛、实验室（中心、基地）建设、研究生案例库建设等。

第二条 所有奖励的教学成果必须署名西安邮电大学。

第三条 对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评定的，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如下：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特等奖：150 万元

（2）一等奖：80 万元

（3）二等奖：40 万元

2. 省级教学成果奖

（1）特等奖：10 万元

（2）一等奖：5 万元

（3）二等奖：3 万元

第四条 对通过教育部、教育部评估中心、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评估的我校学科、专业，奖励标准如下：

1. 通过学科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2 万元/学科
2. 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6 万元/专业
3. 通过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专业评估：2 万元/专业

第五条 对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评定并立项的，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家级、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1. 国家级重点（一般）项目：10 万元
2. 省级重大攻关项目：8 万元
3. 省级重点项目：5 万元
4. 省级一般项目：3 万元
5. 教育部产学研项目：2 万元

第六条 对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评定并立项的国家级和省级优秀教材奖、规划教材，奖励标准如下：

1. 优秀教材奖（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1) 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20 万元
 - (2) 国家级优秀教材二等奖：10 万元
 - (3) 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5 万元
 - (4) 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3 万元
2. 规划教材（西安邮电大学教师为第一作者）
 - (1) 国家级规划教材：8 万元
 - (2) 省部级规划教材：2 万元

第七条 对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定并入选案例库的案例，奖励标准如下：

1. 入选百优案例库：5 万元
2. 入选专业指导委员会案例库：2 万元

第八条 对教育部、省教育厅评选立项的，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1. 国家级项目：10 万元
2. 省级项目：5 万元

第九条 对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评定的，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各类教学竞赛活动（教学竞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微课比赛等）中获奖的教职工，奖励标准如下：

1. 国家级一等奖：10 万元
2. 国家级二等奖：8 万元
3. 国家级三等奖：5 万元
4. 省级一等奖：3 万元
5. 省级二等奖：1 万元
6. 省级三等奖：0.5 万元

第十条 在西安邮电大学认定的教育教改类期刊（见附录 3）或教育教改类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教改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1. SCI/EI/CSSCI 收录：0.7 万元
2. 中文核心期刊/CPCI-SSH 收录：0.4 万元

第十一条 对教育部、省教育厅评选立项的，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实验中心（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试点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等，奖励标准如下：

1. 国家级：6 万元

2. 省级：3 万元

第十二条 在西安邮电大学认定的学科竞赛（见附录 4）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给指导教师和获奖学生奖励标准如下：

1. “互联网+”大赛

（1）国家级

金奖项目：30 万元/项目

银奖项目：15 万元/项目

铜奖项目：8 万元/项目

（2）省级

金奖项目：5 万元/项目

银奖项目：2 万元/项目

铜奖项目：1 万元/项目

2. 电子、数模、挑战杯及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

（1）国家级

第一名：5 万元/项目

第一层次：3 万元/项目

第二层次：1 万元/项目

第三层次：0.5 万元/项目

（2）省级竞赛

第一名：0.8 万元/项目

第一层次：0.5 万元/项目

第二层次：0.2 万元/项目

第三层次：0.1 万元/项目

3. 西安邮电大学认定的其他竞赛

(1) 国家级

第一名：1.5 万元/项目

第一层次：1.2 万元/项目

第二层次：0.5 万元/项目

第三层次：0.3 万元/项目

(2) 省级

第一名：0.3 万元/项目

第一层次：0.2 万元/项目

第二层次：0.12 万元/项目

第三层次：0.06 万元/项目

第十三条 同一成果按最高档次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由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国家级教学奖励项目，以西安邮电大学校署名第一的奖励为基数，西安邮电大学署名第二的奖励 50%，署名第三的奖励 30%，署名第四的奖励 10%，署名第五及以后的奖励 5%。奖金由我校排名第一的完成人按其他成员相应贡献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当年只统计奖励上一年度的教学成果。

第二部分 重大科研成果奖励和经费配套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涵盖重大的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论文、著作、知识产权、科研平台和团队等。经费配套仅限于科研项目。

第二条 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和经费配套的对象为我校教职工和各类聘用人员，以西安邮电大学名义承担、完成的相关项目和公开发表、出版且登记在案的科研成果。

第三条 申报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和经费配套时需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以备核实：

1. 科研项目：提交批准立项文件或合同书、到账证明；
2. 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提交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的批复文件；
3. 科研获奖：提交授奖文件或颁发的奖励证书；
4. 学术论文：纸质版期刊（会议）提交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的复印件与检索证明，无纸质版期刊（会议）提交正文与检索证明；
5. 学术著作：提交一本学术著作原件；
6. 知识产权：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第四条 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申请奖励和经费配套时应有西安邮电大学的署名。

第五条 科研成果奖励和配套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第六条 科研成果奖励和经费配套标准由6个附件组成，具体如下：

1. 《西安邮电大学科研项目奖励和经费配套办法》
2. 《西安邮电大学科研成果获奖奖励办法》
3. 《西安邮电大学学术论文奖励办法》
4. 《西安邮电大学学术专著、译著奖励办法》
5. 《西安邮电大学知识产权、标准奖励办法》
6. 《西安邮电大学科研平台、团队、学术会议奖励办法》

第七条 同一项成果符合多项奖励和经费配套标准，无特殊说明者，按最高档次只计算一次。

第八条 科研处定期受理年度各类科研成果的奖励和经费配套申报。

第九条 个人申报的科研成果（除国家级项目外）奖励和经费配套由各单位审核、汇总后报科研处。

第十条 科研处对科研成果奖励和经费配套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审批、校长同意。

第十一条 任何对科研成果奖励和经费配套审核工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审核结果公示之日起 2 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交复议申请。

第十二条 对于科研项目，在项目经费到款后尽快予以奖励和经费配套。对于其他科研成果的奖励和经费配套在下一年度完成。

第十三条 申报人在申报科研成果奖励和经费配套时应严格核对，对重复申报者、申报非本人成果者及弄虚作假者，视情况停发该申报人当年科研成果奖励和配套经费并追究相关责任。对学术造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仲裁决定后，由学校收回奖励和配套经费并在全校通报，同时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和经费配套。

第十四条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按原文件执行。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到款的横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按本文件执行。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

第一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与原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邮电大学科研项目奖励和经费配套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奖励和配套经费的科研项目，根据《西安邮电大学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见附录6）予以认定。

第二条 教职工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的项目，学校按项目级别及到账经费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和经费配套，具体奖励和经费配套比例如下（明文规定除外）：

1. 对国家级项目奖励直接经费的 10%并按 1:1 配套经费，A 类项目配套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B 类和军工类项目配套经费不超过 60 万元；C 类项目配套经费不超过 40 万元。

2. 省部级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1:0.2 配套，配套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3. 厅局级与横向项目：人文类项目经费达到 1 万元、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达到 2 万元，按到账金额 1:0.15 比例配套经费。

第三条 为了鼓励校内外联合申报国家级项目，我校作为子课题合作单位获批的国家级项目（以项目申报合同书或申报书为准），按省部级项目对待。

第四条 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国家级自然科学 A、B 类、军工类、人文社科 A 类项目，学校在每个项目正式申报受理后给予 0.3 万元配套经费；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学校在每个项目正式申报后给予 0.1 万元配套经费。申报配套经费由科研处集中支付给各学院。

第五条 横向项目配套经费按到账经费比例配套。纵向科研项目合同中约定需要转拨到合作单位的科研经费，学校不给予配套；在学校已拨配套经费后，如有需要转拨到合作单位科研经费的项目，学校将从该项目配

套经费中扣回已配相应金额。

第六条 对于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 1 个月内给予配套和奖励。

附件 2

西安邮电大学科研成果获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1. 特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200 万元；
2. 一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100 万元；
3. 二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50 万元。

第二条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一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20 万元；
2. 二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8 万元；
3. 三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3 万元。

第三条 获得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1. 一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10 万元；
2. 二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4 万元；
3. 三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1.5 万元。

第四条 获西安市科学技术奖、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其它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文学艺术作品奖：

1. 一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2 万元；
2. 二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0.8 万元；
3. 三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0.3 万元。

第五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论文奖、其它地市级（含西安邮电大学）科研成果奖：

1. 一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0.5 万元;
2. 二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0.3 万元;
3. 三等奖每项成果奖励 0.1 万元。

第六条 有关说明:

1.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必须有国务院印章。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必须有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教育部印章。

2. 由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我校署名第一的按相应标准奖励。以标准奖励为基数，我校署名第二的按 50% 奖励，署名第三的按 30% 奖励，署名第四的按 10% 奖励，署名第五及以后的按 5% 奖励。

3. 由国家相关部门设立、或者社会团体主办、或者以著名学者命名的面向全国能够反映相关学科最高研究水平的专项奖励（含文学艺术作品获奖），由科研处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论证，出具认定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4. 奖金由我校排名第一的完成人按其他成员相应贡献进行分配。

附件 3

西安邮电大学学术论文奖励办法

第一条 在 Nature、Science 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0 万元。

第二条 ESI 高被引论文奖励如下表所示：

ESI 学科论文排名	奖励标准（万元/篇）	备注
0.01%	50	以 ESI 最新检索结果为准
0.1%	10	
1%	5	
3%	3	

第三条 在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期刊、国际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1. SCI 一区期刊，每篇奖励 6 万元；
2. SCI 二区期刊，每篇奖励 3 万元；
3. SCI 三区期刊，每篇奖励 1 万元；
4. SCI 四区期刊，每篇奖励 0.7 万元；
5. 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4 万元。

6. 在西安邮电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认定目录（见附录 7）上发表且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0.4 万元；在其它国际会议上发表并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0.1 万元。

第四条 在哲学社会科学期刊、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转载等（除 SSCI 和 A&HCI 索引收录期刊外，不含各期刊、报纸的外文版），奖励标准如下：

1. SSCI 期刊、A&HCI 期刊，每篇奖励 3 万元；

2. 《西安邮电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权威学术期刊认定目录》(见附录 8) 中的期刊, 每篇奖励 2 万元;

3. 《新华文摘》《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与实践版) 2000 字以上, 由作者通过本单位向科研处提出认定申请, 经专家评议通过的, 每篇奖励 0.7 万元。

4.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和外文版)、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每篇奖励 0.7 万元。

5. 在西安邮电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认定目录(见附录 7)上发表且被 CPCI-SSH/EI 收录的论文, 每篇奖励 0.4 万元; 在其它国际会议上发表并被 CPCI-SSH/EI 收录的论文, 每篇奖励 0.1 万元。

6. 我校教职工提交的咨询报告、成果要报、专家建言, 上报政府有关部门被国家领导人批示肯定, 并被国家部委采用, 由成果提交者通过本单位向科研处提出认定申请, 经科研处组织专家评议通过的, 每篇奖励 1 万元; 上报政府有关部门被省级以上领导人批示肯定、并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用, 由成果提交者通过本单位向科研处提出认定申请, 经科研处组织专家评议通过, 每篇奖励 0.3 万元。

第五条 同一项论文符合多项奖励标准, 按最高档次奖励, ESI 论文除外。

第六条 学术论文只认定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ESI 论文除外。论文只认 SCI、SSCI、A&HCI、EI、CSSCI、CPCI-SSH 等核心库来源期刊, SCI 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 JCR 期刊大类分区为准。

第七条 由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 ESI 论文, 我校署名第一的按相应标准奖励。以标准奖励为基数, 我校署名第二的按 50% 奖励, 署名第三的

按 30% 奖励，署名第四的按 10% 奖励，署名第五及以后的按 5% 奖励。

附件 4

西安邮电大学学术专著、译著奖励办法

凡以西安邮电大学作为第一单位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在西安邮电大学认定的权威出版社（见附录 2）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每部奖励 4 万元，在其它省级或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每部奖励 2 万元。在 Springer、Elsevier 等国外著名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8 万元。专著（译著）获得过校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按照上述标准的 30% 奖励。

附件 5

西安邮电大学知识产权、标准奖励办法

第一条 每项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奖励 4 万元;每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奖励 1 万元。如专利应用产生经济效益,按每 10 万元转化收益给予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条 每项国际标准奖励 20 万元,每项国家标准奖励 8 万元,每项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奖励 3 万元。

第三条 奖励的各知识产权须我校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奖金由我校排名第一的完成人按其他成员相应贡献进行分配。

附件 6

西安邮电大学科研平台、团队、学术会议奖励办法

第一条 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每个奖励 20 万元；

第二条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每个奖励 8 万元；

第三条 新增厅局级科研平台（不含西安邮电大学校科研平台），每个奖励 1 万元；

第四条 国家级科研平台评估优秀，每个奖励 5 万元；

第五条 省部级科研平台评估优秀，每个奖励 2 万元；

第六条 厅局级科研平台评估优秀（不含西安邮电大学校科研平台），每个奖励 0.5 万元；

第七条 新增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每个奖励 8 万元；

第八条 新增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每个奖励 5 万元；

第九条 主办或承办国际性学术会议一次，每次奖励 2 万元；

第十条 主办或承办全国学术会议一次，每次奖励 1 万元。

注：科研平台指我校为第一单位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国际合作中心、哲社基地等。国际会议指由国际学术组织主办的学术类会议，国内会议指由国家或省级学术组织主办的学术类会议，到会人数原则上要求超 50 人。

